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午 10:25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趙晟、朱孔晟，共計 6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顏玉華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局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請參閱附件十三。敬請鑒察。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六。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計 36 份，含 3 家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除法規必查項目外，另加入風險評估重要作業 2 份。

三、謹檢陳本次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七。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評鑑指標，擬修訂「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經本公司 108 年 0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A 條件 3,310,000 股及 B 條件 290,000 股，合計股數為 3,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資新台幣 36,000,000 元。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係無償發行)。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所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員工獲配數量及名單請參閱附件九，其中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身分之員工獲配內容，業經 108 年 06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其建議之決議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五、檢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六、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基準日訂定，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及林傳凱董事利益迴避後，經董事-趙晟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案由九：(略)

玖、臨時動議：無

✓ 主席：林傳捷



紀錄：顏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